



周文選註

魯迅小說選註

香港上海書局出版

魯迅小說選註

周文選註

香港上海書局出版

魯迅小說選註
周文選註

上海書局有限公司出版

香港干諾道西 179-180 號六樓A座

Shanghai Book Co., Ltd.

Block 'A' 5th Fl. 179-180 Connaught Rd. W.,

Hong Kong

海 港 印 刷 公 司 承 印

香 港 灣 仔 星 街 十 五 號

一九七九年四月初版 文/1066 P.102 大32K
總/1986

版權所有 ※ 翻印必究

目 錄

前言·····	1
孔乙己·····	3
一件小事·····	9
故鄉·····	13
阿Q 正傳·····	25
社戲·····	71
祝福·····	82

前 言

魯迅的作品，不少青年朋友都說很難看得懂，尤其是海外讀者。不錯，魯迅的著作大多是四、五十年前創作的，當時中國正處在黑暗統治時代，魯迅的處境也很險惡，爲了無情地抨擊不合理的社會，有時不得不用曲筆或反語來表達自己的思想感情。今天的時代不同了，環境也大大變遷了，我們對魯迅筆下所寫的某些事物，自然很難想像，也不大容易理解。

魯迅作品中所反映的社會現象，今天已不再存在，但它總還是中國歷史上的一個時期的事跡，我們是應該知道的，它可以幫助我們認識舊社會的真實面貌，藉以瞭解被壓迫人民的悲慘遭遇。這對青年朋友來說，是具有深刻的教育意義。

魯迅一生的著作很多，有小說、雜文、散文、詩、故事新編、文學史著作和翻譯外國文學作品等等，現都收在《魯迅全集》中。本書所選的六篇小說創作，都比較容易看得懂，而且也是具有代表性的。爲了使讀者更容易閱讀，有些詞語都加了注釋。

《孔乙己》是魯迅繼《狂人日記》之後發表的第二篇短篇小說，寫的是舊時代一個落魄的知識分子的不幸遭遇和悲劇的結局。孔乙己是從向上爬的梯子上被擠下來的潦倒的讀書人，常年穿着又髒又破的長衫，對人滿口“之乎者也”，他曾經參加過科舉考試，可是連半個秀才也沒有撈到，既不會營生，又不愛勞動，養成了一種好喝懶做的“壞脾氣”，於是愈過愈窮，竟淪爲乞丐去偷竊，後來因爲偷到

丁舉人家中，被抓住打斷了腿，結果終於在窮困中死去。無疑義的，孔乙己是封建考試制度——科舉制度的犧牲者，但像他這種腐朽無能的舊知識分子是應該批判的。魯迅在這篇小說中，就對孔乙己作了無情的諷刺，對於舊社會的不合理制度表示了無比的憤恨。

魯迅通過《一件小事》，把上層社會中的知識分子和下層社會中的詳車夫作了一個鮮明的對比，顯示出勞動人民的高貴品質。從這篇《一件小事》小說中，可以看到魯迅對勞動人民的無限熱愛和崇高敬仰。《故鄉》是寫舊時代農村破產和農民的悲慘命運。善良淳樸的閩土的遭遇。可以說是舊中國農民的縮影，他們受盡了惡勢力的欺凌和壓榨，過着非人的生活。但是，他們渴望着改變這種情況，渴望着一種新的生活。魯迅懷着深厚的愛和同情，寫出了閩土這一個令人難忘的形象，也表達了作者對農村少年朋友的真摯友情。《社戲》是作者回憶童年時代的生活片斷，通過這一些片斷回憶，他抒寫出對農民的孩子的深厚的感情。《祝福》寫的是舊時代的最低層的婦女——祥林嫂一生所遭受的折磨和苦難，她終於被封建禮教和迷信迫害而死去。《阿Q 正傳》可說是中國現代文學作品中影響最大、享譽最盛的一篇小說。魯迅在這篇小說中所塑造的典型小人物阿Q，他的自欺欺人的“精神勝利法”，無疑是封建統治階層加在他身上的思想毒害。阿Q 身上的各種落後思想必須批判，我們決不應該把這些僅僅看成了滑稽可笑的事情。魯迅對於魯四老爺、趙太爺、假洋鬼子……等人物，是十分痛恨的，因為他們正是舊時代上層社會的代表人物。

魯迅曾經說過，他之所以要寫小說的目的，就是爲了要把“上流社會的墮落和下層社會的不幸”，“用短篇小說的形式發表出來”，引起人們的注意，來改造舊社會和舊制度。從這六篇小說中，我們也可以看出作者的這種分明的愛憎。希望青年朋友們讀過了這本書之後，進一步並閱讀更多的魯迅作品。

孔 乙 己

魯鎮的酒店的格局①，是和別處不同的：都是當街一個曲尺形②的大櫃臺，櫃裏面預備着熱水，可以隨時溫酒③。做工的人，傍午傍晚散了工，每每花四文銅錢④，買一碗酒，——這是二十多年前的事，現在每碗要漲到十文，——靠櫃外站着，熱熱的喝了休息；倘肯多花一文，便可以買一碟鹽煮笋，或者茴香豆，做下酒物了，如果出到十幾文，那就能買一樣葷菜，但這些顧客，多是短衣幫⑤，大抵沒有這樣闊綽。只有穿長衫的⑥，才踱進店面隔壁的房子裏，要酒要菜，慢慢地坐喝。

我從十二歲起，便在鎮口的咸亨酒店裏當伙計⑦，掌櫃說，樣子太傻，怕侍候不了長衫主顧，就在外面做點事罷。外面的短衣主

① 格局——這裏指佈置的式樣。

② 曲尺形——曲尺是木匠用的直角尺，用兩根木條組成一個直角，成爲“7”形。

③ 溫酒——把酒壺放在熱水裏讓酒燉熱。

④ 四文銅錢——四個銅錢。十文當作一枚銅元。

⑤ 短衣幫——指貧苦的勞動者，種田人、手藝人和小販。他們通常穿短衫短襖。

⑥ 穿長衫的——當時所謂“上等人”都穿長衫。在小鎮上，穿長衫的大抵是地主、商人和讀書人。

⑦ 我從十二歲起……當伙計——這篇小說算是酒店伙計講的，並不是作者真的在酒店裏做過伙計。

顧，雖然容易說話，但嘮嘮叨叨纏夾不清的也很不少。他們往往要親眼看着黃酒從纔子裏舀出，看過壺子底裏有水沒有，又親看將壺子放在熱水裏，然後放心：在這嚴重監督之下，犀水①也很爲難。所以過了幾天，掌櫃又說我幹不了這事。幸虧薦頭②的情面大，辭退不得，便改爲專管溫酒的一種無聊職務了。

我從此便整天的站在櫃臺裏，專管我的職務。雖然沒有什麼失職，但總覺有些單調，有些無聊。掌櫃是一副兇臉孔，主顧也沒有好聲氣，教人活潑不得；只有孔乙己到店，才可以笑幾聲，所以至今還記得。

孔乙己是站着喝酒而穿長衫的唯一的人。他身材很高大；青白臉色，皺紋間時常夾些傷痕；一部亂蓬蓬的花白的鬍子。穿的雖然是長衫，可是又髒又破，似乎十多年沒有補，也沒有洗。他對人說話，總是滿口之乎者也③，教人半懂不懂的。因爲他姓孔，別人便從描紅紙④上的“上大人孔乙己”這半懂不懂的話裏，替他取下一個綽號，叫做孔乙己。孔乙己一到店，所有喝酒的人便都看着他笑，有的叫道，“孔乙己，你臉上又添上新傷疤了！”他不回答，對櫃裏說“溫兩碗酒，要一碟茴香豆。”便排出九文大錢。他們又故意的高聲嚷道，“你一定又偷了人家的東西了！”孔乙己睜大眼睛

① 犀（音犧）水——在酒裏攪水。當時的酒店常常用這個辦法來欺騙顧客，好多賺些錢。

② 薦頭——介紹人。

③ 滿口之乎者也——“之乎者也”是文言文裏最常用的四個虛字。孔乙己愛用文言文的語句講話，所以滿口之乎者也。

④ 描紅紙——當時兒童初學寫字用的一種紙，紙上印着紅色的字，讓兒童用墨筆把紅字一筆一筆地描黑，作爲練習。最普遍流行的一種描紅紙，上面印着“上大人孔乙己化三千七十士爾小生佳作仁可知禮也”等筆畫簡單的字，三字一讀，聯起來不成語句。

說，“你怎麼這樣憑空污人清白①……”“甚麼清白？我前天親眼見你偷了何家的書，吊着打。”孔乙己便漲紅了臉，額上的青筋條條綻出②，爭辯道，“竊書不能算偷③……竊書！……讀書人的事，能算偷麼？”接連便是難懂的話，甚麼“君子固窮”④，甚麼“者乎”之類，引得衆人都哄笑起來；店內外充滿了快活的空氣。

聽人家背地裏談論，孔乙己原來也讀過書，但終於沒有進學⑤，又不曾營生；於是愈過愈窮，弄到將要討飯了。幸而寫得一筆好字，便替人家鈔鈔書，換一碗飯吃。可惜他又有一樣壞脾氣，便是好喝懶做。坐不到幾天，便連人和書籍紙張筆硯，一齊失蹤。如是幾次，叫他鈔書的人也沒有了。孔乙己沒有法，便免不了偶然做些偷竊的事。但他在我們店裏，品行却比別人都好，就是從不拖欠；雖然間或沒有現錢，暫時記在粉板⑥上，但不出一月，定然還清，從粉板

-
- ① 憑空污人清白——毫無根據地污蔑人。“清白”指品行端正，沒有污點。
- ② 綻出——“綻”原來是裂縫的意思。這裏指皮膚下面的血管突起來。
- ③ 竊書不能算偷——這是孔乙己的狡辯。“竊”就是“偷”，不過“竊”是文言，只有讀書人懂。他不承認偷，寧可承認竊，以為“竊”比“偷”高尚些，正表現出他的迂腐。
- ④ 君子固窮——這是孔子的話，意思說：“上等人”是甘於窮困的，不會因為窮困而改變自己的意志，損壞自己的品德。
- ⑤ 進學——在清代，讀書人通過了三級考試，可以做官，這就是科舉制度。最低的一級考試是學臺（主持一省的考試的官）到各地去主持的。讀書人如果考上了，叫做“生員”，也叫做“秀才”。“進學”就是考取了秀才。秀才並不是官，但是身份已經高人一等，可以勾結地主官僚欺壓勞動人民。後面說“連半個秀才也撈不到”，就是諷刺孔乙己連最低的一級考試也沒有通過。
- ⑥ 粉板——各種鋪子裏常用的像黑板似的白漆木板，用墨筆在上面記事或記賬。

上拭去了孔乙己的名字。

孔乙己喝過半碗酒，漲紅的臉色漸復漸了原，旁人便又問道，“孔乙己，你當真認識字麼？”孔乙己看着問他的人，顯出不屑置辯①的神氣。他們便接着說道，“你怎的連半個秀才也撈不到呢？”孔乙己立刻顯出頹唐②不安模樣，臉上籠上了一層灰色，嘴裏說些話；這回可是全是之乎者也之類，一些不懂了。在這時候，衆人也都哄笑起來：店內外充滿了快活的空氣。

在這些時候，我可以附和着笑，掌櫃是決不責備的。而且掌櫃見了孔乙己，也每每這樣問他，引人發笑。孔乙己自己知道不能和他們談天，便只好向孩子說話。有一回對我說道，“你讀過書麼？”我略略點一點頭。他說，“讀過書，……我便考你一考。茴香豆的茴字，怎樣寫的？”我想，討飯一樣的人，也配考我麼？便回過臉去，不再理會。孔乙己等了許久，很懇切的說道，“不能寫罷？……我教給你，記着！這些字應該記着。將來做掌櫃的時候，寫賬要用。”我暗想我和掌櫃的等級還很遠呢，而且我們掌櫃也從不將茴香豆上賬；又好笑，又不耐煩，懶懶的答他道，“誰要你教，不是草頭底下一個來回的回字麼？”孔乙己顯出極高興的樣子，將兩個指頭的長指甲敲着櫃臺，點頭說，“對呀對呀！……回字有四樣寫法③，你知道麼？”我愈不耐煩了，努着嘴走遠。孔乙己剛用指甲蘸了酒，想在櫃上寫字，見我毫不熱心，便又嘆一口氣，顯出極惋惜的樣子。

有幾回，鄰舍孩子聽得笑聲，也趕熱鬧，圍住了孔乙己。他便給他們茴香豆吃，一人一顆。孩子吃完豆，仍然不散，眼睛都望着

① 不屑置辯——認為對方的話太不近情理，所以不願意爭辯。

② 頹唐——精神萎靡不振。

③ 回字有四樣寫法——回字普通只有三樣寫法：回、回、回。孔乙己說有四樣，是故意表現自己是讀過書的。

碟子。孔乙己着了慌，伸開五指將碟子罩住，彎腰下去說道，“不多了，我已經不多了。”直起身又看一看豆，自己搖頭說，“不多不多！多乎哉？不多也。”①於是這一羣孩子都在笑聲裏走散了。

孔乙己是這樣的使人快活，可是沒有他，別人也便這麼過。

有一天，大約是中秋前的兩三天，掌櫃正在慢慢的結賬，取下粉板，忽然說，“孔乙己長久沒有來了。還欠十九個錢呢！”我也覺得他的確長久沒有來了。一個喝酒的人說道，“他怎麼會來？……他打折了腿了。”掌櫃說，“哦！”“他總仍舊是偷。這一回，是自己發昏，竟偷到丁舉人②家裏去了。他家的東西，偷得的麼？”“後來怎麼樣？”“怎麼樣？先寫服辯③，後來是打，打了大半夜，再打折了腿。”“後來呢？”“後來打折了腿了。”“打折了怎樣呢？”“怎樣？……誰曉得？許是死了。”掌櫃也不再問，仍然慢慢的算他的賬。

中秋過後，秋風是一天涼比一天，看看將近初冬；我整天的靠着火④，也須穿上棉襖了。一天的下半天，沒有一個顧客，我正合了眼坐着。忽然間聽得一個聲音，“溫一碗酒。”這聲音雖然極低，却很耳熟。看時又全沒有人。站起來向外一望，那孔乙己便在櫃臺下對了門檻坐着。他臉上黑而且瘦，已經不成樣子；穿一件破夾襖，

① 多乎哉？不多也。——這是孔乙己自問自答：“還多不多？不多了。”這兩句原是孔子的話，記在《論語》這本書裏，意思並不是這樣，孔乙己硬搬來用，正表現出他的迂腐。《論語》是當時讀書人必須讀的書。

② 舉人——在清代，秀才參加第二級考試，也就是省一級的考試，考中的叫做“舉人”。舉人也不是官，但是已經爬上了上層社會，在本鄉有權有勢，可以欺壓鄉民。

③ 寫服辯——把自己承認的過錯寫在紙上，作為憑證。

④ 靠着火——靠近火爐取暖。

盤着兩腿，下面墊一個蒲包，用草繩在肩上掛住；見了我，又說道，“溫一碗酒。”掌櫃也伸出頭去，一面說，“孔乙己麼？你還欠十九個錢呢！”孔乙己很頹唐的仰面答道，“這……下回還清罷。這一回是現錢，酒要好。”掌櫃仍然同平常一樣，笑着對他說，“孔乙己，你又偷了東西了！”但他這回却不十分分辯，單說了一句“不要取笑！”“取笑？要是不偷，怎麼會打斷腿？”孔乙己低聲說道，“跌斷，跌，跌……”他的眼色，很像懇求掌櫃，不要再提。此時已經聚集了幾個人，便和掌櫃都笑了。我溫了酒，端出去，放在門檻上。他從破衣袋裏摸出四文大錢，放在我手裏，見他滿手是泥，原來他使用這手走來的。不一會，他喝完酒，便又在旁人的說笑聲中，坐着用這手慢慢走去了。

自此以後，又長久沒有看見孔乙己。到了年關，掌櫃取下粉板說，“孔乙己還欠十九個錢呢！”到第二年的端午，又說“孔乙己，還欠十九個錢呢！”到中秋可是沒有說，再到年關也沒有看見他。

我到現在終於沒有見——大約孔乙己的確死了。

一九一九年三月。

一件小事

我從鄉下跑到京城裏①，一轉眼已經六年了。其間耳聞目睹的所謂國家大事②，算起來也很不少；但在我心裏，都不留甚麼痕迹，倘要我尋出這些事的影響來說，便只是增長了我的壞脾氣，——老實說，便是教我一天比一天的看不起人。

但有一件小事，却於我有意義，將我從壞脾氣裏拖開，使我至今忘記不得。

① 我從鄉下跑到京城裏——作者1912年到北京，正是辛亥革命的第二年——“民國”元年。

② 其間耳聞目睹的所謂國家大事——“耳聞目睹”就是耳朵聽到，眼睛看到。辛亥革命，雖然推翻了清代封建皇朝的統治，建立了“中華民國”，但全國却形成了軍閥割據的局面。在作者所講的六年裏面，首都北京發生了這樣一些所謂國家大事：軍閥袁世凱篡奪了大總統的職位，他借了外國的錢來鎮壓革命運動，又和日本訂立了賣國條約。他依靠外國的力量，陰謀做皇帝。後來西南各省起兵反對，袁世凱急死了，黎元洪當了大總統，親日的段琪瑞做了國務總理。段琪瑞聯合了一批軍閥，脅迫黎元洪解散了實際上也不能代表人民的國會。張勳又在北京發動兵變，企圖恢復清代封建皇朝，被段琪瑞打敗了，馮國璋做了代理大總統。這些軍閥勾結帝國主義，爭權奪利，目的無非是欺壓人民，還有一班無恥的官僚和知識分子，作他們的幫兇。作者看了當然非常憤慨，所以後面說：這些事只是增長了他的壞脾氣，使他愈來愈看不起人。

這是民國六年①的冬天，大北風刮得正猛，我因為生計關係②，不得不一早在路上走。一路幾乎遇不見人，好容易才雇定了一輛人力車，教他拉到S 門③去。不一會，北風小了，路上浮塵早已刮淨，剩下一條潔白的大道來，車夫也跑得更快。剛近S 門，忽而車把上帶着一個人，慢慢地倒了。

跌倒的是一個女人，花白頭髮，衣服都很破爛。伊④從馬路邊上突然向車前橫截過來；車夫已經讓開道，但伊的破棉背心沒有上扣，微風吹着，向外展開，所以終於兜着車把。幸而車夫早有點停步，否則伊定要栽一個大斤斗，跌到頭破血出了。

伊伏在地上；車夫便也立住脚。我料定這老女人並沒有傷，又沒有別人看見，便很怪他多事，要自己惹出是非，也誤了我的路。

我便對他說，“沒有甚麼的。走你的罷！”

車夫毫不理會，——或者並沒有聽到——却放下車子，扶那老女人慢慢起來，攙着臂膊立定，問伊說：

“你怎麼啦？”

“我摔壞了。”

我想，我眼見你慢慢倒地，怎麼會摔壞呢，裝腔作勢罷了，這真可憎惡。車夫多事，也正是自討苦吃，現在你自己想法去。

車夫聽了這老女人的話，却毫不躊躇⑤，仍然攙着伊的臂膊，

① 民國六年——1917年。

② 因為生計關係——爲了生活。

③ S 門——五四運動前後，文藝作品裏常用拉丁字母來代表地名或人名；大多按照英語拼音，用第一個字母。

④ 伊——從前，“他”可以指男的，也可以指女的。五四運動前後才分開，人們常用“伊”來指女的。後來通行了“她”，“伊”就不用了。

⑤ 躊躇——拿不定主意。

便一步一步的向前走。我有些詫異，忙看前面，是一所巡警分駐所，大風之後，外面也不見人。這車夫扶着那老女人，便正是向那大門走去。

我這時突然感到一種異樣的感覺，覺得他滿身灰塵的後影，利時高大了，而且愈走愈大，須仰視才見。而且他對於我，漸漸的又幾乎變成一種威壓，甚而至於要榨出皮袍下面藏着的“小”來^⑥。

我的活力這時大約有些凝滯^⑦了，坐着沒有動，也沒有想，直到看見分駐所裏走出一個巡警，才下了車。

巡警走近我說，“你自己雇車罷，他不能拉你了。”

我沒有思索的從外套袋裏抓出一大把銅元，交給巡警，說，“請你給他……”

風全住了，路上還很靜。我走着，一面想，幾乎怕敢想到我自己。以前的事姑且攔起，這一大把銅元又是甚麼意思？獎他麼？我還能裁判車夫麼？我不能回答自己。

這事到了現在，還是時時記起。我因此也時時熬了苦痛，努力的要想到我自己^⑧。幾年來的文治武力，在我早如幼小時候所讀

⑥ 要榨出皮袍下面藏着的“小”來——作者在前面說：他覺得車夫的後影利時高大了。他會有這樣的感覺，是因為在車夫身上看到了勞動人民的高貴的品質。跟這種品質相比，作者感到自己方才怪車夫多事，怕誤了自己的路，認為老女人是裝腔作勢，……這一連串想法，都顯得自己太渺小了。“榨出”，是說勞動人民的品質給了他一種壓力，使他不得不批判自己的思想。“小”指作者當時內心的思想。

⑦ 凝滯——凝固了，不活動了。

⑧ 我因此……想到我自己——指批判自己的思想，承認自己的錯誤，把舊的思想除掉，是很痛苦的，所以說“熬了苦痛”。

過的“子曰詩云”一般，背不上半句了①。獨有這一件小事，却總是浮在我眼前，有時反更分明，教我慚愧，催我自新，並且增長我的勇氣和希望。

一九二〇年七月。

① 幾年來的……背不上半句了——“文治武力”是政治方面和軍事方面的功績。這裏指的就是文章開頭說的“所謂國家大事”，稱為“文治武力”，是對軍閥們的諷刺。“子曰”是“孔子說”，“詩云”是“有首詩裏這麼說”，都是一些古書上常有的話，所以通常用“子曰詩云”來代表古書。

故 鄉

我冒了嚴寒，回到相隔二千餘里，別了二十餘年的故鄉^①去。

時候既然是深冬；漸近故鄉時，天氣又陰晦了，冷風吹進船艙中，嗚嗚的響，從篷隙向外一望，蒼黃的天底下，遠近橫着幾個蕭索的荒村，沒有一些活氣。我的心禁不住悲涼起來了。

阿！這不是我二十年來時時記得的故鄉？

我所記得的故鄉全不如此。我的故鄉好得多了。但要我記起他的美麗，說出他的佳處來，卻又沒有影像，沒有言辭了。仿佛也就如此。於是我自己解釋說：故鄉本也如此，——雖然沒有進步，也未必有如我所感的悲涼，這只是我自己心情的改變罷了，因為我這次回鄉，本沒有甚麼好心緒。

我這次是專爲了別他而來的。我們多年聚族而居^②的老屋，已經公同賣給別姓了，交屋的期限，只在本年，所以必須趕在正月初一以前，永別了熟識的老屋，而且遠離了熟識的故鄉，搬家到我在謀食^③的異地去。

第二日清早晨我到了我家的門口了。瓦楞上許多枯草的斷莖當

① 故鄉——指魯迅的家鄉紹興。

② 聚族而居——同族的人，幾輩不分開，住在一起，這是封建社會裏很普遍的現象。

③ 謀食——找飯吃。在舊社會裏，一般人出門做事，主要爲了吃飯，所以通常把做事叫做“謀食”。